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北路2號上東公園里12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施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David Zheng Wa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楊曉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各自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許可)，以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總數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許可)，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經

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中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許可)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該數目的股份，惟該數目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施煒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如股東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遭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將由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通告內提及的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及王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David Zheng Wang先生及楊曉曦先生。